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修法背景



01

有部分不肖業者將中國大陸貨品運至我國並以「臺灣製造」之名稱再輸往美國，企圖規避美國對中國大陸貨品課徵之額外關稅

02

亦有不肖業者將我國產證用於中國大陸貨品，規避外國對中國課徵之反傾銷稅，致歐盟對我國廠商及貨品展開調查，影響貿易秩序及我國商譽

03

為有效遏止廠商違規轉運中國大陸貨品而損及我國整體產業利益及聲譽，基於貿易管理需要提高罰鍰，並增訂「吹哨」條款促進民眾協助檢舉不法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修法重點

修正條文第17條

規定出進口人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方式申請相關貿易許可、證明文件，或使用該許可、證明文件

修正條文第27條

廠商違法出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之罰金從現行規定150萬元以下，提高為300萬元以下



修正條文第17條之1

為防杜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致外國對我國展開調查，影響我整體產業，增訂吹哨條款，明定檢舉獎勵規定。

修正條文第27條之2及第28條

廠商及產證簽發單位違反貿易法禁止行為之罰鍰從現行規定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提高為6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